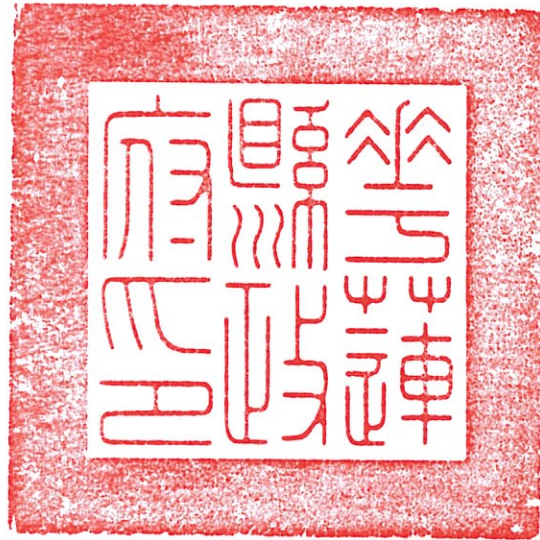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 1060123331B 號
附件：如文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」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」。

縣長 傅崐萁